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经市监处罚〔2024〕534号

当事人：艾米禹创（威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RDKDH4W

住所（住址）：山东省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香港路18-1智慧大厦209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朴洙

外国（地区）护照：M98 30

我单位经对企业信用信息监督检查发现，当事人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企业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的有关规定，我单位于2024年8月26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2022年度、2023年度企业年度报告，于2023年7月6日、2024年7月5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截至2024年7月31日查询时间段，当事人在经区税务系统状态为“2024-07-01非正常户”；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为“未开户”。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无法通过登记的住所与其取得联系。

因当事人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征求了商务局的意见，其意

见为“同意吊销”。

上述事实有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威海市商务局、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和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提供的相关材料予以证明。上述材料证明当事人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当事人的企业查询基本情况，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情况，证明当事人未报送2022、2023年度报告于2023年7月6日、2024年7月5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且未改正；

证据三：当事人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的纳税查询情况，证明截至2024年7月31日查询时间段，当事人在经区税务系统状态为“2024-07-01非正常户”；

证据四：当事人在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新局缴纳社会保险查询情况，证明截至2024年7月31日查询时间段，当事人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为“未开户”；

证据五：现场笔录，证明我单位通过当事人登记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证据六：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出具“同意吊销”意见。

由于当事人通过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2024年10月16日起，我单位对当事人通过威海日报、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政

府网站和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栏公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时限内未向我单位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视为放弃该权利。

当事人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 修订)》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通过互联网渠道送达行政行为决定书的,可以通过山东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管理平台-智慧复议(<http://124.128.58.185:9082/entrance?redirect=%2Findex>)提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威海任一基层人民法院(环翠区、文登区、荣成市、乳山市、高区、经区六个基层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 年 11 月 25 日

(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行政部门存档。